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55797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6日

商 标

阿明腕力

申请人 胡旭明

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游埠镇百斗畈村马夫殿2号

代理机构 德州盛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锻炼身体器械；锻炼身体肌肉器械；哑铃；锻炼用配重块；握力器；拉力器；健美器；体育活动器械；锻炼用弹簧杆；锻炼用滑轮